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47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忠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歐陽燦松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2 偵字第16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林忠興、歐陽燦松均犯賭博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
15 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扣案之撲克牌壹副及賭資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均沒收。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9 記載（如附件）。

20 二、核被告林忠興、被告歐陽燦松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
21 項之賭博罪。爰審酌被告2人賭博助長投機風氣，危害社會
22 秩序及善良風俗，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等均坦認犯行，態
23 度尚可；兼衡被告林忠興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
24 休，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被告歐陽燦松自述
25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
26 (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7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扣案之撲克牌1副及賭資新臺幣1200元，為當場賭博之器具
29 及在賭檯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
30 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林佩萱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7 者，亦同。

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9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